

2020年疫情发生以来，家族信托两年期间的平均年化增长率为75%，疫情从需求端和供给端同时刺激了家族信托的发展。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月份，国内家族信托总规模已达3623.8亿元，2022年4月份至6月份分别新增140.46亿元、118.59亿元、182.32亿元。在此背景下，金融界诚邀华润信托财富管理总部家族办公室负责人穆国超，探讨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需求端：“高净值家庭”已达206万户，借助家族信托，达成财富传承，家业长青

中国经济逐渐稳步发展，高净值人群数量不断增加，《2021胡润财富报告》显示，中国总财富600万人民币以上的“富裕家庭”达508万户、总财富达千万人民币的“高净值家庭”206万户、总财富超亿元人民币的“超高净值家庭”超13.3万户。中国富裕家庭拥有的总财富达160万亿元，同比增长9.6%，是中国全年GDP总量的16倍。

据《2020年中国家族信托报告》分析，高净值人群对于财富传承的安排主要基于三个目的：

- 1.面向子女、孙子女等多代有序的资产传承，为其实现全生命周期现金流安排及法律税务层面的风险防范；
- 2.家族企业控制权的平稳过渡，将企业经营风险进行有效隔离；
- 3.家族价值观的统一、愿景的传递、树家风、定家规，培养下一代正确的财富观念，实现更高层次的精神财富传承。

而家族信托的主要功能也促使其成为顶层财富工具。

第一，家族信托具备风险隔离功能。《信托法》从立法的角度对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有明确规定，即家族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的个人财产，且非特殊情况下不得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实践中，设立家族信托，可从一定程度上维护家族财产的私密性和独立性，使其避免债务、婚变等不利影响。

第二，家族财产信托是治理家族的有力工具。当家族企业权力进行移交和迭代时，资历尚浅的接班人在面临全面接手控制经营权、决策权等职权初期，不免会降低对家族企业的控制力和话语权，而借助家族信托可以进一步解决这一问题。具体而言，对企业的股权可以通过信托进行所有权剥离，这样不仅能够延续家族企业的控制权和决策权掌控，也能够弥补后继成员因能力不足引发的负面影响。

第三，家族信托具备信息保密功能。家族企业资产数额和情况的披露有可能会给富

豪们带来意料之外的困扰，因此家族信托的保密性为客户提供了解决方案，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代持风险。家族信托的功能也充分满足了高净值人群的财富传承需求。据悉，2018年8月银保监会对家族信托的门槛做了相关规定，即家族信托财产金额或价值不低于1000万元。

供给端：家族信托作为本源业务，得到信托公司的大力推广

作为财富管理领域“皇冠上的明珠”，家族信托更是发展迅速，截至2021年末，家族信托存量规模达3494.81亿元，同比增长近30%。今年，家族信托表现更加抢眼，1月新增规模达128.99亿元，环比增长33.54%，创近一年新高。

家族信托作为信托本源业务，是信托公司业务转型的抓手，已得到越来越多信托公司的重视。68家信托公司中有50家开展了家族信托业务。目前排名前十信托公司家族信托规模近3000亿元。

总结来说，我国家族信托发展呈现“三增一显”的特点：家族信托存续规模增，存续产品个数增，开展家族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增，同时，家族信托规模大、业务较为成熟的头部公司开始显现。

目前，家族信托分配条款较好地实现了“物质财富”的传承与对受益人的“物质激励”，从目前家族信托实践来看，包括子女教育金、创业启动金、医疗储备金、老人赡养金、紧急备用金等多类型个性化信托利益分配条款，已能较好满足高净值人群的相关需求。

华润信托财富管理总部家族办公室穆国超称，在共同富裕的大背景下，信托公司通过灵活创设各种形式的信托产品，更好地在助强、扶弱、维稳三个方面推动社会共同富裕。信托作为是连接高净值人群与低收入群体的桥梁，借助家族公益慈善的精神财富的传承，创设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缩小了我国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和谐，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家族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的健康发展。

存在的问题：配套制度、工商登记模式需要完善，一致行动人的界定需要明确

相比国外发达经济体的家族信托，国内家族信托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相关的配套制度不完善，从法律层面看，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不清晰、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不健全、信托财产非交易性过户制度缺失是家族信托主要存在的法律问题；同时信托税收政策依据匮乏、重复征税、慈善信托无税收优惠等是家族信托主要面临的税收问题。

以非交易性过户制度缺失为例，客户所持有的股票/股权/有限合伙份额设立家族信

托，因无法实行非交易过户，将导致此项交付动作产生高额的税负成本，致使客户需要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进行交易，阻碍了相关业务的发展。

针对家族信托项下包括股票、股权、基金份额在转让时，穆国超建议，增加“特殊持有人”的类型，出台对应的非交易过户转让、登记机制，设立或减免相关手续费率成本。

目前，家族信托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时，普遍的运作模式为客户将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装入有限合伙企业/基金，家族信托再对有限合伙企业的LP份额进行认购。这样，在工商变更操作中，信托公司会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之一，此种类型业务由于会对信托公司的声誉产生隐性风险而无法落地。

所以，穆国超认为，家族信托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工商登记模式也需要优化。他建议以深圳工商登记为试点，增加“特殊持有人”类型，变更后的标的股东名称以家族信托全称进行显示，以替代信托公司全称，以此回避因信托公司在进行股权变更时产生的隐性风险。

在企业家想以股权设立家族信托时，因当前监管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设立的股权家族信托是否与委托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没有明确的规定，信托公司在设计股权家族信托时没有明确的规章依据，造成出现信息披露不到位，权责设置不清晰的情况。

他表示，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相关界限问题需要细化。针对家族信托与委托人的持股情况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信息披露规则需进行进一步明确。可试点家族信托（以“特殊持有人”的方式）与个人股东认定为非一致行动人，或者适当减免/简化此项架构下的披露规则，以鼓励一代企业家股权财富的有效传承。

家族信托发展趋势：渠道多元化、财产形态丰富化、需求多样化

在谈及国内家族信托发展趋势时，华润信托财富管理总部家族办公室穆国超表示，家族信托将在客户渠道、财产形态、客户需求三方面产生变化。

（1）客户渠道趋向多元化

家族信托合作渠道从相对单一的获客渠道——商业银行私行，逐步拓展至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家族办公室等外部合作机构，建立起多方共赢的财富管理生态圈，与此同时，信托公司也加快直销家族信托业务布局，提升自主获客能力，多元化的客户渠道，将更好促进各自领域的专业化分工，实现共赢，带动家族信托业务持续向好方向发展。

（2）信托财产形态不断丰富

目前国内家族信托受托财产以现金形式为主。随着产品创新的不断加快以及家族信托客户非现金类财产的传承需求不断增加，家族信托的受托财产类型不断丰富；相信随着信托登记制度和税收制度的不断完善，保险单、股权以及不动产、艺术品等非现金类资产的比重将会进一步提升。

（3）客户设立信托需求趋于多样化

随着家族信托业务的发展，客户设立家族信托需求也日渐多样化，目前主要涵盖财富传承、风险隔离、税务筹划、隐私保护、遗嘱替代、家庭成员保障、企业治理、公益捐赠等。即客户设立家族信托的目的正从最初的单一投资需求向家庭综合服务转变、向家族家族精神价值传承转变，客户更加关注家族成员的生活质量、更加关注家族治理机制的长期规划，以及更加注重公益慈善事业的参与。高净值人群通过物质财富的给付实现精神财富的传递，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的需求也日益增长。

华润信托家族信托：规模经济带来高质量发展，总规模和单均AUM位于国内前10名

经过5年发展，华润信托家族信托总规模和单均AUM均位于国内前10名，截止2022年1季度末，业务规模已达217.38亿元。当下，华润信托家族信托业务是战略转型业务和服务信托布局的重中之重，在全国布局、科技系统开发、专业团队搭建等方面给予资源倾斜，规模化、数字化、平台化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针对家族业务已初步形成专属科技系统群，其中包括个人客户端的网页和手机APP，合作机构端的财富传承管家，内部模块化运营集成系统支持个人和机构客户系统，提升客户体验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为了避免出现家族信托服务同质化、缺乏核心竞争力等问题，在家族信托业务模块，华润信托不仅有经验丰富的细分领域人才，还有法律、税务、资产配置、信息技术专业人才，来满足客户财富传承、企业接班、婚姻保护、家族治理、税务筹划、多元化资产配置等复杂需求，营销团队覆盖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核心区域，保证服务响应效率和服务质量。

本文源自金融界